

湘乡市财政局文件

湘乡财会〔2021〕2号

关于举办湘乡市“工匠杯”会计业务知识 网络大赛的通知

全市各会计工作者、财会人员：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举办“扬工匠精神·展财会风采——湖南省首届财会知识大赛”的通知》（湘财会〔2021〕30号）文件，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在财会行业大力弘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为提升我市财会人员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财务会计工作管理、规范会计秩序和会计行为，拟在全市开展“扬工匠精神·展财会风采”财会知识大赛活动。参赛对象为全市会计人员及其他热爱会计工作的人员。比赛内容为党史、会计专业知识、财经法律法规等。比赛通过网络平台网上参赛、网上评分的方式进行，尽可能方便和吸引全市广大会计人员参加比赛，网络优胜者选拔部分参与省财政厅的现场竞赛。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竞赛目的

在会计行业大力弘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

求卓越”的工匠精神，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知、以知促行，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三高四新”战略的实施贡献财会力量。

二、竞赛组织

我局成立湘乡市“扬工匠精神·展财会风采”会计业务知识网络大赛组委会，负责决定大赛的有关重大问题。大赛组委会主任由局长李卫兵同志担任，大赛组委会副主任为财政局其他班子成员，大赛组委会成员为局部门股室负责人。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大赛的日常事务，包括大赛命题、评卷、大赛的宣传、组织，办公室设市财政局会计管理股，由易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竞赛内容

本次知识大赛以党史、会计专业知识、财经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党的基本理论、规章、历史及时事政治知识主要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史，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湖南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

（二）会计专业知识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及具体指引、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

（三）财经法规及职业道德知识主要包括《会计法》、《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总会计师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经法律法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四、竞赛对象

全市财务会计人员及热爱财务会计工作的其他人员。其中财政系统在岗的会计人员必须参加比赛，其他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每个单位参赛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银行系统及市内各企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参加。

五、比赛方式

网络竞赛为个人赛。比赛采取网上答题方式进行。2021年9月25日，在湖南省财政厅官网（<http://czt.hunan.gov.cn>）公布知识大赛题库。2021年9月25日---10月25日进行网络竞赛。在此期间，参赛者可进入湖南省财政厅官网点击“湖南省首届财会知识大赛”入口或直接点击网址<http://kjjs.hxexam.com.cn/netexam>，按提示要求注册参赛信息后，登录网上答题系统参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答题。答题完成后，参赛者提交答案，网络答题系统直接评分，每人有三次答题机会，取最高分为参赛者得分。

六、时间安排

2021年9月下旬，成立大赛组委会，部署大赛各议程；

2021年10月宣传发动参赛人员开始答题；

2021年11月初公布比赛结果，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厅现场竞赛；

2021年12月前进行表彰奖励。

七、奖励办法

(一) 抵减继续教育学分。得分80分以上(含)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及会计从业人员,凭成绩截图上传湖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可抵免湖南省2021年度会计继续教育专业科目60学分。

(二) 经济奖励。大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

个人奖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采取满分内抽奖或得分排序两种评选方式产生。当满分答卷数量达到或超过总奖项设置时,在满分试卷中抽取一、二、三等奖;当满分答卷数量未达到奖项设置时,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相应的奖项。组织奖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按照参赛人员多少及参赛人员占本单位人员比例等大赛组织情况评选。

对于获奖单位和个人,本组委会将颁发证书,给予适当经济奖励,获奖名单将在湘乡市政府网财政局财政信息里进行公布。

